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管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9月11日，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候选人相关情况，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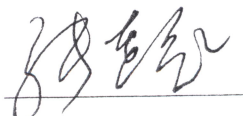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2、未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要求。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管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9月11日，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候选人相关情况，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2、未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要求。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高管人员选聘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2018年9月11日，我们收到了公司提交的上述议案相关材料。在对议案材料认真审阅并向公司了解候选人相关情况时，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2、未发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的要求。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独立董事签名：

张连起

曲林迟

朱善庆

朱善庆